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甬综执办〔2017〕3号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7年2月份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17年2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2017年2月份主要工作安排

2月份工作重点是：继续开展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和中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学习；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等精神，持续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专项行动；加强户外广告管理，推进存量广告整改工作；继续做好道路挖掘管理、道路平坦行动相关工作。做好区划调整后市与相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各行业工作方案制定工作；制订下达2017年度污水处理目标任务；加强户外广告长效管理，抓好世行贷款垃圾分类项目各项工作；贯彻落实2017年度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工作会议精神。

一、专项工作

（一）贯彻落实全市“治危拆违”现场推进精神；吸取温州民房倒塌事故的教训，加快治危工作进度；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排查摸底及建档治理工作；做好省里对我市“四边三化”、“两路两侧”年度考核验收的迎接工作；下发全面深化“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做好“无违建创建先进乡镇（街道）”创建考评验收扫尾工作；筹备全市“三改一拆”办主任会议。

（责任领导：卢敏，责任部门：市“三改一拆”办）

（二）草拟“三水”专案；分解并下发省厅“五水共治”2017

年任务；征求各县市区 2017 年工作任务及项目投资上报工作；开展城区内河黑臭河水体调查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张国平，责任部门：局治水办、城管二处、建设管理处）

（三）做好区划调整后市与相关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体制各行业工作方案制定等工作。（责任领导：谢海茂、罗近林、黄毓琳、张国平、马飞，责任部门：城管一处、城管二处、建设管理处、公共秩序处、建设秩序处、生态秩序处、市智慧城市城管中心）

二、城市管理

（四）实施桥下空间利用项目（市政安全生产体验基地）、常洪隧道自动化监测工程；继续做好道路挖掘管理、道路平坦行动相关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城管一处）

（五）实施绿岛园林展示馆、日湖公园景观提升改造等工程；实施第十一届（郑州）园博会施工工作；做好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相关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城管一处）

（六）加强户外广告管理，推进存量广告整改工作；继续开展道路清爽行动，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垃圾转运站及处置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评选优秀街道、社区、小区和家庭住户；调研建筑泥浆固化技术推广情况；（责任领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一处）

（七）配合做好自来水公司招投标项目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制订下达 2017 年度供水行业管理考核、评优文件；完成《宁

波市中心城区“十三五”污水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上报工作；起草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涉及我局的部分政策制订工作；制订下达2017年度污水处理目标任务。（责任领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二处）

(八)开展2017年度“内河杯”行业评比考核办法修订工作，完成2017年“内河杯”河行政审批考核细则修改；开展再生水回用河道生态化修复应用性研究（二期）项目，完成项目试运行；开展水质水量优化调控课题研究，完成鄞州区、江北区水量水质优化调控主体研究报告的修订；指导各区做好第三轮水质日常维护提升工作前期工作；推进2010版《城区内河河网水系专项规划》重点区域河道梳理与规划修订工作；开展智慧内河建设（一期）方案编制工作；实施水质水量监测系统建设工作。（责任领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二处）

(九)继续做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县（市）、区燃气经营许可工作的开展；按要求做好2016年度燃气热力行业的年度统计的汇总和上报，完成行业年报；继续开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定期检查。（责任领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二处）

(十)完成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MBR招标和新周污水处理厂施工许可证办理并做好开工准备；灵桥大修工程进行场地及绿化恢复等后续工作；做好城市夜景美化工程一期各标

段试运行考核工作；做好夏禹公园和包家河公园二期后续工程结算整理工作；完成城市门户区景观提升工程奖补考核和资金下达；世行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厨余厂启动世行招标；中心城区公共场地景观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新建工程一标段并完工试运行。（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建设管理处）

（十一）召开 2017 年度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完成 2016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先进评选；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和在建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建设管理处）

（十二）继续开展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好节后复工检查工作；联合人社局制订《轨道交通在建工程项目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做好轨道交通工程信用评价体系有关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处）

三、综合执法

（十三）推进综合执法划转事项移交工作。（责任领导：谢海茂、黄毓琳、张国平，责任处室：法制处、公共秩序处、建设秩序处、生态秩序处）

（十四）开展街面保序及创建示范路实地督查工作；加强与海曙、鄞州区工作对接，完善中山路改造后日常执法长效管控措施；协调各区做好 H7N9 疫情防控，严肃取缔查处公共场所活禽

交易行为并开展督查工作。（责任领导：谢海茂，责任处室：公共秩序处）

（十五）下发 2017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督察工作意见工作；制定《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纪律规定》；开展第一季度执法队伍建设考核的第二次日常检查；做好信访日常工作，确保局系统信访维稳工作。[责任领导：谢海茂，责任处室：督导处（信访办）]

（十六）组织立法座谈会，继续完善修改《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拟定《宁波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调研方案；积极做好招投标二个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开展执法事项查询手册编制工作。（责任领导：谢海茂，责任处室：法制处）

四、综合管理

（十七）贯彻落实 2017 年度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办公室等处室）

（十八）完成行政事业单位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审核报批工作；做好系统 2017 年财政预算下达工作；完成省市城建统计年报报送工作；继续按整改方案督促各单位部门进行经责审计的整改方案落实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综合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装备处）]

（十九）协调落实省政府“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相关工作；完成权力清单的比对、调整与上报工作；完成

审批项目全部实现四星级以上服务、改造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处）

（二十）继续做好管线、井盖标识标准化工作；做好“僵尸物品”综合整治方案；继续开展智慧城管二期（第二阶段）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停车诱导一期项目的整改、变更与竣工验收工作；进一步完善智慧城管云平台功能；做好信息采集道路分类相关工作；做好“甬城管+APP”“甬城管家”微信的应用、分析和优化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办公室）

五、党务及其他工作

（二十一）继续开展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和中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学习；召开局党委民主生活会通报会，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指导局属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做好局管干部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谋划工作会议方案。（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组织人事处）

（二十二）做好局属单位“民主生活会”和“一报告两评议”相关材料的汇总备案工作；组织做好春节后作风效能督查工作；做好违反八项规定情况统计等报表的统计工作；做好廉政信息报送工作。（责任领导：丁水德，责任处室：驻局纪检组）

（二十三）修订 2017 年度城管系统宣传工作考核办法；完成 2016 年度城管系统外宣先进集体、优秀通讯员、网评员、好

新闻、精神文明十件新事等评选工作；构建城管网络服务技能训练平台；启动城管义工微信公众号。（责任领导：谢海茂，责任处室：宣传教育处）

(二十四)继续做好上级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工作；做好党内基本信息核查自查工作；做好民主评议机关评议意见建议梳理落实工作。（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直属机关党委）

(二十五)下发 2017 年度共青团工作思路；制订 2017 年度局共青团考核细则；召开团委中心组扩大会议；策划 3.5 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局团委）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委，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和城建委，各城管局。
